

**环保会 MEPC.404(83)决议**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

**2025年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本组织）公约第38(e)条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的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

**确认**自MARPOL附则V通过以来，本组织开展了防止船舶垃圾污染的工作，

**还确认**1972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及其1996年议定书缔约方开展的关于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的相关性，包括于2016年通过了“鼓励采取行动打击海洋垃圾的建议案”，

**进一步确认**其他国际组织在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有关工作，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塑料污染的国际文书（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所做的相关工作，以及现有合作机制，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垃圾计划以及全球塑料污染和海洋垃圾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忆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SDG）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还忆及**大会于2017年12月在其第30次会议上认识到MARPOL附则V所述的持续存在的海洋塑料污染问题，需要在海洋治理框架内作为全球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进一步审议，按可持续发展目标14到2025年防止和显著降低各种海洋污染，

**进一步忆及**2018年10月在第73届会议上以MEPC.310(73)决议通过了《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

**忆及**2021年11月在第77届会议上以MEPC.341(77)决议通过了《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

**还忆及**按照MARPOL附则V第8条的要求，成员国有义务在港口和码头提供足够垃圾接收设施，并确保该义务得到有效履行，

1 **通过**2025年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为“2025年行动计划”），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注意**2025年行动计划适用于包括渔船在内的所有船舶；

3 **请**成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进一步研究，以更好地了解船舶排放海洋塑料垃圾，特别是微塑料的情况；

4 **请**本组织秘书长在综合技术合作计划中作出充分规定，支持2025年行动计划的相关后续行动；

5 **同意**继续审核2025年行动计划，以期在2030年对照预期成果评估本行动计划内行动的有效性。

6 **还同意**2025年行动计划替代MEPC.310(73)决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附件  
2025 年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

## 1 背景

1.1 由于各种陆基和海基活动，海洋塑料垃圾进入海洋环境。无论是大塑料（如塑料袋、水瓶、渔具等大型塑料物品）还是微塑料（一般为 5 毫米或以下的小塑料颗粒），都存在于海洋环境中，对海洋生物和生物多样性造成有害影响，对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此外，海洋塑料垃圾对旅游、渔业和航运等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这种塑料材料有可能通过再利用或再循环的方式重新投入经济。研究表明，尽管有防止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现行监管框架，但排放垃圾到海里的情况仍在继续发生。

1.2 自 MARPOL 附则 V 通过以来，国际海事组织认识到防止垃圾（包括塑料）污染的重要性，以及通过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或 LC）及其 1996 年议定书（《伦敦议定书》或 LP）防止包括塑料在内的各种废弃物倾倒入海里造成污染。认识到 MARPOL 附则 V 所述的持续存在的海洋塑料污染问题，需要在海洋治理框架内作为全球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进一步审议，按可持续发展目标 14，到 2025 年防止和显著降低各种海洋污染，国际海事组织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在其第 30 次会议加强了这一承诺。

1.3 国际海事组织认识到继续采取行动管理这一全球性问题的重要性。2016 年，《伦敦公约》缔约方第 38 次协商会议和《伦敦议定书》缔约方第 11 次会议通过了“鼓励采取行动打击海洋垃圾的建议案”。2018 年，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3 届会议以 MEPC.310 (73) 决议通过了《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

1.4 国际海事组织致力于与伙伴密切合作，处理海洋塑料垃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及有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JWC）和国际海事组织海洋垃圾计划；
2. 海洋环境保护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GESAMP）；
3. 联合国环境管理全球塑料污染和海洋垃圾伙伴关系（GP3ML）；
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ICP）；
5. 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和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拟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的国际文书。

## 2 目标

《2025 年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的制定，旨在为全球解决船舶活动导致海洋塑料垃圾入海问题贡献力量。本行动计划为国际海事组织提供了一个机制，用以确定具体成果和实现这些成果采取的行动，且具有实际意义和可衡量性。2025 年行动计划以现有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为基础，确定了加强这些框架的时机，并提出了新的支持性措施，以解决船舶海洋塑料垃圾问题。2025 年行动计划还认可了自 2018 年初始行动计划通过以来已完成的各项工作，表明国际海事组织为解决这一重要问题开展的大量工作。

### 3 时间框架、审查和评估

3.1 2025 年行动计划内的措施应在 2030 年之前完成。

3.2 各项措施的具体时间框架载于下文的行动表，并反映在《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的修订的附件 1 中[PPR 12/16/Add.1，附件 8]。《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战略》（MEPC.341(77)决议）第 4.1 段规定了这些时间框架的定义。

3.3 2025 年行动计划将在五年后进行审查，以根据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交的关于 2025 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信息，对各项行动进行更新。

#### 4 行动

	成果	措施	上级机构	协调/联合机构	时间框架	合作伙伴
1	减少渔船产生和回收的海洋塑料垃圾	在开普敦协议生效后，考虑通过修订开普敦协议，对所有长度超过24米的渔船强制实施IMO船舶识别号计划	MSC / MEPC		中期	
2		鼓励批准开普敦协议	MSC / MEPC		持续	
3		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渔具标记自愿准则》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新增和现有的要求，在MARPOL公约附则V中制定基于目标的渔具标记强制措施，且避免与现有措施、文书及框架重复	MEPC	PPR / III (JWG)	中期	FAO
4		考虑为捕鱼活动中部署的渔具和设备制定具体船舶管理计划措施，包括对渔船上的渔具进行记录	MEPC	PPR / III	短期	FAO
5		编制一份通函，提醒IMO成员国从其注册渔船收集渔具排放或意外丢失的相关信息	MEPC	PPR	短期	
6		考虑编制一份通函，提醒成员国通过PSC措施对渔船执行MARPOL公约附则V（如适当） 鼓励港口国检查谅解备忘录制定包括渔船在内的PSC程序（如适当）	MEPC	PPR / III	中期	
7	减少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	考虑是否和如何处理船舶在海上丢失塑料消费品的责任，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的责任承担	LEG / MEPC	PPR	长期	
8		考虑加强MARPOL附则V的执行，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	MEPC	PPR / III	短期	
9		考虑并制定强制措施，以减少货运集装箱海上运输塑料颗粒的环境风险	MEPC / MSC	PPR / CCC	短期	
10	提高港口接收设施和处理在减少海洋	考虑对港口接收设施的要求，以为来自船舶的塑料废物（包括渔具）提供单独的垃圾收集，以便于重新使用或回收利用（如适当）	MEPC	PPR	中期	

	成果	措施	上级机构	协调/联合机构	时间框架	合作伙伴
11	塑料垃圾方面的效力	考虑加强执行 MARPOL 附则 V 有关向接收设施运送垃圾的要求的机制	MEPC	PPR	中期	
12		考虑促进强制使用港口废物管理计划，确保提供足够的废物接收设施 确认可通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GISIS）共享的港口废物管理计划中的信息 鼓励成员国管控塑料垃圾处理的整个过程，并确保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已上岸的垃圾	MEPC	PPR / III	中期	
13	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海员培训	考虑如何公开宣传 IMO 在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方面所做的工作	MEPC	PPR	持续	
14		考虑如何修正/修订“海洋环境意识 1.38”示范课程，以专门涉及海洋塑料垃圾问题 监控 STCW（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及规则的全面审查工作的进展，以确保所有海员均熟悉有关海洋塑料垃圾的最低要求	MEPC	HTW/PPR	短期	
15	提高关于船舶产生海洋塑料垃圾的认识	考虑扩展 MARPOL 附则 V 第 10.6 条的报告要求，以包括船旗国通过 GISIS 或其他适当途径向 IMO 报告有关渔具排放或意外遗失的数据	MEPC	PPR / III	短期	
16		鼓励已开展与船舶海洋垃圾有关的科学研究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分享这类研究的结果，包括关于船舶微塑料的相关信息或受船舶海洋垃圾污染区域的相关信息	MEPC	PPR	持续	
17		关于 IMO 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研究，决定如何通过有关确定优先项目的提案，或有关修订后的职权范围的提案来推进这项工作，同时考虑到 MEPC.1/Circ.894 通函	MEPC LC/LP	PPR	短期	GESAMP、 FAO、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渔

	成果	措施	上级机构	协调/联合机构	时间 框架	合作伙伴
						业管理组织、世界海洋评估、区域海洋公约
18	加强国际合作	向联合国环境大会（UNEA）提供信息	MEPC LC/LP	PPR	持续	
19		继续与积极处理海运海洋塑料垃圾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以及国际论坛合作，例如通过全球塑料污染和海洋垃圾伙伴关系（GP3ML）开展合作	MEPC LC/LP	PPR	持续	

## 附录

### 截至《处理来自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MEPC.310 (73)决议）2025 年审查时已完成的行动

成果	措施
减少渔船产生和回收的海洋塑料垃圾	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考虑制定最佳管理办法，鼓励渔船取回废弃渔具并将其交付港口接收设施
	基于从现有项目积累的经验，考虑在捕鱼作业期间已收集的废物问题
	审查有关标语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MARPOL 附则 V 第 10 条）的实施情况，例如强制规定 1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必须填写垃圾记录簿
减少船舶的海洋塑料垃圾	审查有关标语牌、垃圾管理计划和垃圾记录（MARPOL 附则 V 第 10 条）的实施情况，例如强制规定 100 总吨及以上船舶必须填写垃圾记录簿
	考虑建立一个强制的集装箱丢失格式化申报制度，以及确定船上能便于确定损失确切数量的措施
	此外，考虑确立通过标准化程序报告集装箱丢失情况的义务
提高港口接收设施和处理在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方面的效力	考虑如何基于相关方提供的附加信息，传递集装箱丢失位置的信息
	考虑开发相关工具，以支持港口接收设施成本框架的实施。相关工作需考虑到：避免对港口接收设施的使用产生抑制作用，评估不按体积额外收费的成本激励措施可能带来的效益，识别可通过废物收益机制减少、再利用或回收的废物类型
提高公众意识、教育和海员培训	在规划在陆基设施处置废物时，进一步考虑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对极地等偏远地区的影响
	考虑委派 HTW 分委会负责审查 STCW-F 第三章（对所有渔船人员的基本安全培训），以确保所有渔船人员在被指派担任任何船上职务之前，接受有关海洋塑料垃圾，包括被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丢弃的渔具（ALDFG）的海洋环境意识的基本培训
提高关于船舶产生海洋塑料垃圾的认识	提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进行研究，以更好地了解船舶的微塑料
增进对与船舶塑料垃圾有关的监管框架的了解	考虑为进行差距分析制定监管框架矩阵
有针对性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在 IMO 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背景下，解决与《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行动计划》有关的实施问题
	考虑在 IMO 主持下设立由外部资助的重大项目，以为《处理船舶海洋塑料垃圾的行动计划》提供支持